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公司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位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wiseal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9918-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9918-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5. 向非登記持有人⁷發佈企業通訊

如非登記持有人希望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印刷本，非登記持有人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進行必要的安排。

註：

¹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²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以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iii) 季度報告（如有）；(iv) 會議通告；(v) 上市文件；(vi) 通函；及 (vii) 委任代表表格。

³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⁵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⁷ 非登記持有人指 (i) 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 (ii) 他們已經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企業通訊。

回條

致：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³	:	
名稱（中文） ³	:	
電子郵箱地址 ⁴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僅在以下一個方格⁵內劃上「X」號(適用於以印刷本發佈的安排)⁶: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公司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的 英文印刷本 ；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公司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的 中文印刷本 ；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公司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⁷ ；或
	取消 早前索取所有日後的企業公司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印刷本的要求（如有）。股東將參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公司的網上版本，或通過電子郵件 ⁸ 收取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署: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企業公司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以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iii) 季度報告（如有）；(iv) 會議通告；(v) 上市文件；(vi) 通函；及 (vii) 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任何企業公司。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4.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所載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5.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詳細資料。如未在方格內劃上標記，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劃上標記，本公司保留將本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本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企業公司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7. 如企業公司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公司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發送要求索取任何版本企業公司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印刷本的股東。
8.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收到填妥的表格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公司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要求中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於本要求中填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將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為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所選擇的方式收取企業公司。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應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下列方式書面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